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玉娟

相 對 人 威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天舜

相 對 人 阮安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⁸⁷³條、第⁸⁸¹條之¹⁷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威啟（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阮安妮於民國¹⁰⁸年¹月¹⁰日，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^{2,640}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¹⁰⁸年⁴月⁶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威啟（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阮安妮於¹⁰⁸年¹月¹¹日，共同簽發本票¹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^{2,200}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借款經聲請人於¹¹⁰年¹月²⁹日寄發催告函向相對人請求清償欠款，並於¹¹⁰年²月¹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威啟（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阮安妮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³條、第²⁴條第¹項、民事訴訟法第⁸⁵條第¹項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附表：											110年度司拍字第4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大光		673		0	3	47.77	全部	所有權人： 阮安妮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0年度司拍字第4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9	砂尾路 ¹⁶ 之 ⁸² 號	大光段 ⁶⁷³ 地號	鋼筋混凝土構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158.04、二層196.00、三層197.95、屋頂突出物22.37、屋頂突出物二層23.63，總面積 ^{598.04}	陽台40.46	全部	所有權人：威啟（總）股份有限公司